

证券代码：830798

证券简称：中外名人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银行账户冻结基本情况

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影视公司”）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，该账户冻结后不能对外支付。公司已于2023年9月20日披露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冻结原因为：“2023年1月31日冻结银行账户所涉及的诉讼案件为：北京乐创奇点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申请保全。2023年8月3日冻结银行账户所涉及的诉讼案件为：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领先联盛广告有限公司《电视剧<中国大船>广告植入合同》纠纷，案件标的为合同尾款100.6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45）。”

经公司2024年6月5日查询，该银行账户新增被冻结案件：影视公司与北京广播电视台合同纠纷，案件标的644.39万元，原告北京广播电视台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目前该诉讼案件于2024年6月14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被冻结账户信息

1、账户名称：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

账户性质：基本账户

开户行：华夏银行中轴路支行

账号：4048200001819400014123

冻结资金：91,291.33元

冻结日期：2024年2月5日

三、 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

经2024年6月5日公司查询，影视公司新增银行账户冻结的案件为：影视公司与北京广播电视台合同纠纷，案件标的644.39万元，原告北京广播电视台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目前该诉讼案件于2024年6月14日开庭审理。

四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，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但其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，限制了其银行账户的使用，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目前不能对外付款，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应对，争取尽快解冻账户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以进展公告的形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6日